

正 本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胡博理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3)  
電子郵件：polihu0928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  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 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007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檢送與本府建設處110年第2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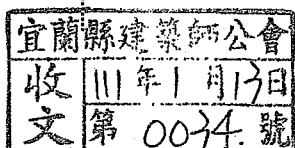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111年1月3日111宜縣建師字第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案由一修正抽查基準部分請貴會於111年3月底前提出初步版本並召開抽查基準檢討會討論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 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林 姿 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宜蘭縣政府與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 
110 年度第 2 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 9：30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邱科長程瑋、林主任委員榮發

四、出席：宜蘭縣政府：盧淑美、胡博理、陳怡華、吳俊達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：李兆峯、吳明亮、邱清榮、張堂潮、何晟孜  
陳子謙、黃茂翰

請假：林昶濬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依內政部 111 年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考核計畫「四、考核項目」「(二)建造執照抽查行政管理措施：2.訂有各抽查項目之抽查基準及辦理抽查基準檢討會議」辦理。」，檢視抽查基準內容調整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檢查表(B)(C)面冠各大項「抽查基準」名義，末欄增加「抽查基準說明及法令(技規)依據」。

2.其他各項基準及說明於下次會前再予以補充。

案由二：同一基地同一幢各(戶)棟建築物間相對部份之外牆開口檢討疑議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及 110 條規定辦理。

案由三：同一基地分棟建築物得否就各棟分別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 167 條第一項第 3 款執行疑義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符合他棟規定者，可就各棟分別檢討。

案由四：以不規則形狀留設之梯廳，局部深度不足 2 公尺，亦即淨深度 2 公尺以上範圍不連續，則梯廳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應如何計算？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內政部 99 年 9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00171853 號函規定辦理。

案由五：有關透天住宅設置於地面層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，可否不設置欄桿扶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透天住宅依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7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9063 號函釋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38 條規定，考量安全措施之必要性，與地面高差 75 公分以下之陽台得免設置欄桿扶手。

案由六：依「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送審之申請案件，其工程圖樣應如何檢討相關法令，提請討論。

- 決議：1. 「綠建築專章」、「宜蘭縣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辦法」得免檢討。
2. 「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」仍須會辦水利相關單位檢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無。

七、散會(上午 12 時 30 分)